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除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还通过公司内部公告张贴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将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 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 公示时间:2021年6月24日起至2021年7月3日止,时限连续10日;
- 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告进行公示;
- 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 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用工、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情况,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内幕、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 经上市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5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7月5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5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5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的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隆路10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表决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的召集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7月5日。

七、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02,725,8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1615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62,506,6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315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8人,代表股份50,219,2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8461%。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060,67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4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人,代表股份30,060,67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3483%。

五、选举和聘任情况

张旺华女士以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一、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同意50,062,387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7%;

同意166,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9,930,7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49%;

反对166,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5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和特别决议事项,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常晋、孙伟伦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ST华仪 公告编号:临2021-056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6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39人,代表股份240,717,9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83%。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四、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7月6日。

五、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02,725,8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1615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62,506,6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315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8人,代表股份50,219,2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8461%。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060,67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483%。

三、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7月6日。

四、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02,725,8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1615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62,506,6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315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8人,代表股份50,219,2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8461%。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060,67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483%。

五、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02,725,8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1615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62,506,6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315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8人,代表股份50,219,2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8461%。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060,67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483%。

五、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02,725,8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1615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62,506,6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315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8人,代表股份50,219,2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8461%。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060,67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483%。

五、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02,725,8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1615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62,506,6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315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8人,代表股份50,219,2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8461%。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060,67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483%。

五、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02,725,8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1615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62,506,6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315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8人,代表股份50,219,2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8461%。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060,67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483%。

五、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02,725,8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1615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62,506,6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315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8人,代表股份50,219,2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8461%。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060,67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483%。

五、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02,725,8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1615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62,506,6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315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8人,代表股份50,219,2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8461%。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060,67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483%。

五、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02,725,8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1615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62,506,6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315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8人,代表股份50,219,2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8461%。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060,67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483%。

五、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02,725,8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1615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62,506,6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315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8人,代表股份50,219,2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8461%。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060,67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483%。

五、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02,725,8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1615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62,506,6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315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8人,代表股份50,219,2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8461%。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060,67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483%。

五、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02,725,8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1615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62,506,6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315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8人,代表股份50,219,2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8461%。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060,67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483%。

五、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02,725,8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1615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62,506,6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315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8人,代表股份50,219,2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8461%。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060,67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483%。

五、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02,725,8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1615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62,506,6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315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8人,代表股份50,219,2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8461%。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060,67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483%。

五、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